

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000040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深圳新鸿泰股权，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宝安地产任何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其基于收回投资、取得收益之考虑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Rows for 刘勤英, 关汉雄, 罗伟光, 罗文清, 薛运山, 柯汉裕, 叶伟明, 陈密香, 郑健安, 吴耀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陈密香、关汉雄、薛运山、柯汉裕、叶伟明、陈密香、郑健安及吴耀耀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职位. Rows for 刘勤英, 关汉雄, 罗伟光, 罗文清, 薛运山, 柯汉裕, 叶伟明, 陈密香, 郑健安, 吴耀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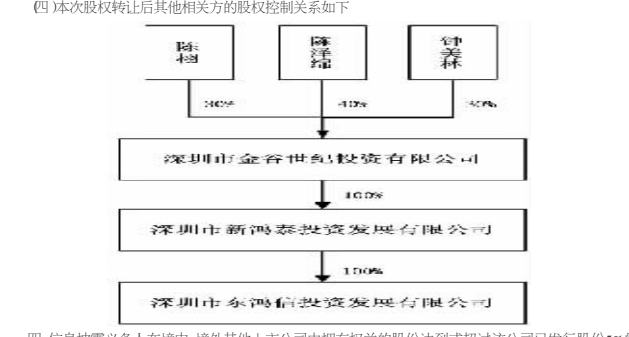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叶伟明,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3011954XXXX1951,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二)陈密香,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3011952XXXX4129,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第三节 其他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除金世纪于2010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经营期限自2010年10月28日起至2030年10月28日止,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1年度已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二、深圳新鸿泰于1994年10月27日注册成立,经营期限自1994年10月27日起至2044年10月18日止,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1年度已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勤英、关汉雄、罗伟光、罗文清、薛运山、柯汉裕、叶伟明、陈密香、郑健安、吴耀耀。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金世纪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金世纪执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Rows for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勤英: 关汉雄: 罗伟光: 罗文清: 薛运山: 柯汉裕: 叶伟明: 陈密香: 郑健安: 吴耀耀: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宝安鸿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00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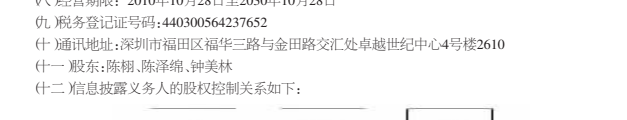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勤英: 关汉雄: 罗伟光: 罗文清: 薛运山: 柯汉裕: 叶伟明: 陈密香: 郑健安: 吴耀耀: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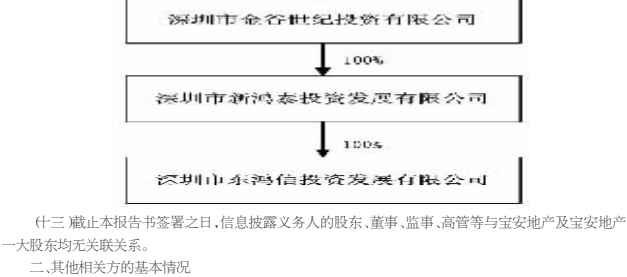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陈密香、关汉雄、罗伟光、罗文清、薛运山、柯汉裕、叶伟明、陈密香、郑健安、吴耀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610



三、其他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鸿泰于1994年10月27日注册成立,经营期限自1994年10月27日起至2044年10月18日止,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1年度已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300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香雪制药,上市公司
二、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海路64-66号广州振兴茶业商贸城首期A区二二楼之八
法定代表人:郑旭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for 郑旭, 关文强, 陈旭.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香雪制药,上市公司
二、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海路64-66号广州振兴茶业商贸城首期A区二二楼之八
法定代表人:郑旭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勤英: 关汉雄: 罗伟光: 罗文清: 薛运山: 柯汉裕: 叶伟明: 陈密香: 郑健安: 吴耀耀: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络投票情况
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9%。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模拟机培训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胜”)于2013年1月22日与西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航空”)签署了《模拟机培训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针对西藏航空高原航线飞行及A320高高原飞行训练的要求,公司与西藏航空按照协议共同组建飞行模拟机培训中心,并通过A320合作训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Rows for 陈泽沛, 陈翔, 钟英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深圳新鸿泰100%股权、深圳新鸿泰通过持有深圳东鸿信100%股权以间接持有宝安地产流通股A股股份69,909,605股,占宝安地产总发行股本14.89%。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其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考虑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Rows for 刘勤英, 关汉雄, 罗伟光, 罗文清, 薛运山, 柯汉裕, 叶伟明, 陈密香, 郑健安, 吴耀耀.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六个月内均未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买卖宝安地产的上市交易股份,亦未持有宝安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勤英、关汉雄、罗伟光、罗文清、薛运山、柯汉裕、叶伟明、陈密香、郑健安、吴耀耀。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金世纪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金世纪执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Rows for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